

2024 年度常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辖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和发布市政府公报。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在常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辖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地方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司法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对标对表“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目标定位，全面落实省厅各项部署要求，以“125”工作思路（即：紧扣1个主题：服务保障“532”发展战略提升年；聚焦2项目标：聚力法治常州、平安常州建设；实施5大行动：精准服务发展大局、深化法治常州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全面维护社会稳定、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为牵引，全面履行“一个统筹、五项职能”，为加快推动司法行政面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常州贡献。

一是精准服务发展大局。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牵引，建设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准入准营环境，安商亲商、包容审慎的安心经营环境，完善涉企纠纷公正高效处置机制，以坚实法治保障助力新能源之都建设。1、是聚焦重点发力。深入实施《法治护航“两湖”创新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服务保障新能源之都建设的意见》等，扎实推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涉企纠纷非诉化解机制”等四项重点任务，积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2、聚焦为企业服务。推动落实《常州市市场主体服务办法》，加强立法和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建立应急处置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聚焦经营主体需求，清单化推进《常州市法治化营

商环境提升行动》《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选树宣传一批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鼓励重点民企和具备条件的民企，建立公司律师制度、设立企业调解组织。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行活动，为先进碳材料等 10 条产业链配备优质法律服务资源。3、聚焦规范执法。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引，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涉企疑难复杂纠纷共商共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常州市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平台作用，围绕重点企业、抓住重点环节、针对重点问题，切实推动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常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落地落实，建立并使用好涉企行政检查信息管理平台，试点推行扫码入企检查制度；加强《常州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执行监督，进一步规范执法机关行政裁量权行使。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对镇（街）和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专项监督，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发现问题，适时调整相关机制。

二是深化法治常州建设。坚持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发挥法治规范引导功能。1、高质量立法制规。聚焦新业态新领域、基层治理、统筹发展与安全等重点领域实际问题，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突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2、高效能行政执法。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持续深化具有常州

特点的高效法律实施体系。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落实行政复议办案程序规定，优化审理机制，组织案卷评查，加大纠错力度，推动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3、高水平普法宣传。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普法责任制落细落实，加强重点人员普法教育，严格法治文化阵地管理，积极参与“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深入推进法治薄弱村排查整治，推动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实现新提升。抓好关键少数，深化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与市委党校对接，共建公职人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基地，健全完善“述法”工作机制。聚焦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提高普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力推动反诈宣传等重点普法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举办公益普法大赛，打造更多普法品牌。4、高品质依法治理。通过立法支撑、执法保障、普法促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探索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适时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推动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参与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全面推动区域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运行，加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培树一批法治建设先进典型，加强典型经验、成功做法的宣传推介，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1、高质量建设“常州法律服务集聚区”。引进高端律所、法律文化和教育培训企业、法律科

技公司、律师学院，以及国际性、领域性商业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拓展智慧法务、涉外法务、知识产权等、IPO 等业务领域。深入落实《常州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具体政策，支持市内律师事务所整合资源、引进人才、优化业务，督促做好直属所管辖权下放后的服务管理，培育一批一线知名律师事务所，鼓励支持中小律师事务所打造“专精特新”律所。

2、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整合我市非公经济护航中心、涉外经济法律护航中心、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等资源和平台，推动安哥拉、肯尼亚、泰国等海外法律服务中心的实体化运作，构建内外联动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专项培养计划，为推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储备一支复合型、国际型人才队伍。探索在“两湖”创新区设立公证机构，有效发挥远程视频公证作用。鼓励和支持优质司法鉴定机构通过重组、合并方式，吸收规模小、资质低、技术能力弱的司法鉴定机构，进一步做优做强。

3、持续深化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发挥“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平台作用，瞄准“立足江苏、辐射全国、影响海外”目标，加强推广宣传，探索机制创新，全力打造长三角知名仲裁机构。加大对知名新能源领域专业仲裁员的引进力度，吸引国内外商事主体选择常州作为争议解决地。强化公证服务产品研发，继续深化公证参与“身后一件事”、网络赋强公证金融案件执行、“不动产登记+公证”等服务。

4、努力开拓公证服务市场。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局合作，

在人民法院开设业务办理点；加强企业、社区、律师宣传，提升意定监护、保全证据、提存等公证事项接受度；到新北区春江镇、罗溪镇、奔牛镇、北港街道等偏远，开展公证知识宣传、业务办理和远程公证推广。5、做实做优公共法律服务。推出企业和公民两类公共法律服务清单，探索推出更多针对性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推动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负责、容缺受理等服务机制，持续办好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十件实事，推进好法治惠民实项目。纵深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人才社区、进村居，实现基层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强保障，打造一批示范性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推进智慧法服建设，打造掌上“12348”2.0版，打造涉企专题法律服务产品集，提供覆盖更广、质量更优、更有针对性的线上法律服务；参照市政务中心模式，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新增建设一批法律援助工作站，推进法律援助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评选“十大优秀案例”。加强法律服务产业园建设。集聚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协调推进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进驻澳翰博法律服务产业园，促进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您身边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延伸，动员“十大法律服务团”、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持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

进市场、进楼宇、进人才公寓、进社区”活动，保持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乡村社区全覆盖，推进在“两湖”创新区以及人才公寓等场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6、强化调解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预防性”制度体系，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层次、宽领域调解组织建设。强化对新兴调解组织的培育、监督和发展引导，在医患、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消费、物业等五类全覆盖基础上，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向知识产权、互联网、旅游、金融、保险、价格争议、养老服务等领域有效拓展。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员培训基地和体系，打造一批金牌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员，积极培育一批“社会知名度高、调解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广大群众认可”的精品调解工作室。完善公调、诉调、检调、访调等对接机制，推进非诉方式“多赛道”组团疏导纠纷，强化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效能发挥，促进多种非诉方式之间的联动补强。

四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1、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题必政治”，把政治建设摆在干部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继续积极投身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强化党建引领，深入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大力加强“常有法护”司法行政党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党建

工作水平。2、坚持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造“学习型机关”。广泛开展“大练兵”，努力打造“学习型机关”，建设一支“学习型队伍”。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练什么”的原则，围绕岗位职责、专业要求、实战技能等方面，分级分类分层开展培训、练兵、竞赛等活动，推动各项工作向“高、精、专”发展，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实战能力。3、坚持正确政绩观教育，进一步打造“实干型机关”。坚持把正确政绩观教育作为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重中之重，引导全市司法行政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主题教育中关于正、反面典型案例剖析成果转化，引导司法行政队伍从思想深处解决“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挥棒作用，以争当行业排头兵和进入第一方阵为目标，努力在省厅绩效评价、全市综合考核中取得良好成绩。4、坚持作风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持续加强机关基础建设，注重建章立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对检视整改中的做法经验及时总结提炼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确保将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注重执纪监督，坚持源头治理，突出责任主体，强化事前、事中管控，抓早抓小。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从严从实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和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5、坚持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常州

司法行政影响力。积极拓宽宣传渠道，认真筹划开展具有常州司法行政特点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模式。进一步改进方法，提高宣传质量，讲好司法行政故事，打造宣传文化品牌，充分展示全系统在落实推动产业提质发展、精准服务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新举措、新成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43.7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92.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1.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99.77	本年支出合计	6,599.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99.77	支出总计	6,599.7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99.77	6,599.77	4,697.38			10.00			1,892.39								
029	常州市司法局	6,599.77	6,599.77	4,697.38			10.00			1,892.39								
029001	常州市司法局	4,014.44	4,014.44	4,014.44														
029002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1,902.39	1,902.39				10.00			1,892.39								
029003	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82.94	682.94	682.9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599.77	4,479.61	2,12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3.73	3,223.57	2,120.16			
20406	司法	5,343.73	3,223.57	2,120.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1.36	2,491.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2		232.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00		10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25.15	732.21	1,292.9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1.00		171.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40		21.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1	4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1	2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6	5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6	56.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6	5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87	1,15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87	1,1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67	370.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22	567.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98	213.9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97.38	一、本年支出	4,697.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40.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60.6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97.38	支出总计	4,697.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7.38	3,870.16	3,617.44	252.72	82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0.76	2,813.54	2,560.82	252.72	827.22
20406	司法	3,640.76	2,813.54	2,560.82	252.72	827.22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1.36	2,491.36	2,263.85	227.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2				232.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00				10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2.18	322.18	296.97	25.2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1.00				171.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40				21.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48.02	4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2	48.02	4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1	24.11	2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1	23.91	2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7	47.97	4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7	47.97	4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7	47.97	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63	960.63	96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63	960.63	96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38	271.38	27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93.16	493.16	49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09	196.09	196.0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0.16	3,617.44	25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8.04	3,408.04	
30101	基本工资	466.04	466.04	
30102	津贴补贴	1,258.94	1,258.94	
30103	奖金	771.08	771.08	
30107	绩效工资	88.17	8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38	278.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19	139.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3	84.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7	4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38	27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2		252.72
30201	办公费	44.41		44.41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11	差旅费	90.85		90.85
30215	会议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6.41		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6		6.26
30228	工会经费	17.19		17.19
30229	福利费	2.35		2.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0		7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40	209.40	
30301	离休费	53.63	53.63	
30302	退休费	149.07	149.07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	5.3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7.38	3,870.16	3,617.44	252.72	82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0.76	2,813.54	2,560.82	252.72	827.22
20406	司法	3,640.76	2,813.54	2,560.82	252.72	827.22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1.36	2,491.36	2,263.85	227.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2				232.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00				10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2.18	322.18	296.97	25.2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1.00				171.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40				21.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48.02	4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2	48.02	4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1	24.11	2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1	23.91	2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7	47.97	4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7	47.97	4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7	47.97	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63	960.63	96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63	960.63	96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38	271.38	27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93.16	493.16	49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09	196.09	196.0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0.16	3,617.44	25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8.04	3,408.04	
30101	基本工资	466.04	466.04	
30102	津贴补贴	1,258.94	1,258.94	
30103	奖金	771.08	771.08	
30107	绩效工资	88.17	8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38	278.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19	139.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3	84.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7	4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38	27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2		252.72
30201	办公费	44.41		44.41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11	差旅费	90.85		90.85
30215	会议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6.41		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6		6.26
30228	工会经费	17.19		17.19
30229	福利费	2.35		2.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0		7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40	209.40	
30301	离休费	53.63	53.63	
30302	退休费	149.07	149.07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	5.3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0.00	7.00	0.00	7.00	6.26	44.35	6.4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1
30201	办公费	39.01
30211	差旅费	78.85
30216	培训费	5.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30228	工会经费	14.94
30229	福利费	1.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4.52		54.52
货物							2.00		2.00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公证处							2.00		2.00
	公证业务支出	专用材料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服务							52.52		52.52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公证处							52.52		52.5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2.00		42.00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52		2.52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59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61.32 万元，增长 42.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599.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599.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常州公证处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9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2.3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本年度将常州公证处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纳入本年预算公开范围，导致相关项目比上年增加。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599.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599.7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343.7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事业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7.43 万元，增长 50.26%。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增加常州公证处相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6.0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单位职工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3.48%。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增加常州公证处相关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51.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05 万元，增长 16.96%。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增加常州公证处相关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6,599.77 万元，包括本年

收入 6,599.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7.38 万元，占 71.1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 万元，占 0.1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92.39 万元，占 28.67%；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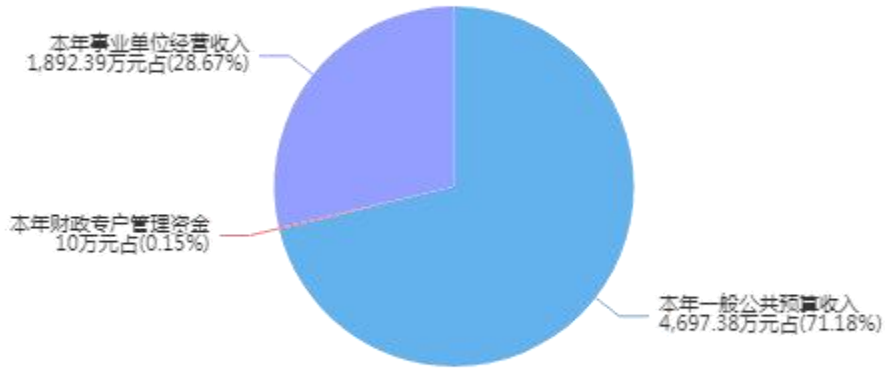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599.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79.61 万元，占 67.88%；

项目支出 2,120.16 万元，占 32.1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9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9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9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9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9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6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2.82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7.2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员增加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相关法律宣传活动规模。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部分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3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9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加项目经费投入。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根据网络安全以及网络安全防控的要求，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增加。

11.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3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行政经费纳入其他司法支出项目，该项项目支出为本年新增，导致相比上年显著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7 万元，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同时退休人员经费基数调整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减少 2.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调动以及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变动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减小。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2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调动以及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小。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9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4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调动以及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减小。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调动以及新招录公务员，新入职人数增加，对新入职人员的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70.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9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常州公证处经营性收入纳入预算范围，相比上年经营性收入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70.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相关要求，压降三公经费支出，特别是减少招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79%；公务接待费支出 6.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压降三公经费支出，特别是减少招待费支出。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本年工作会议规模和会议次数较上年增加较多，因此需要增加相应预算。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压降培训经费支出，对于类型相似的培训进行合并和规模压缩，导致培训费经费支出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汇总数相比上年增加常州公证处的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4.5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2.52 万

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599.77 万元；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20.1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

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